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內幕消息

提前清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告由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購房尾款應收賬款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並無作出界定之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正計劃尋求於資產支持證券到期日前將其悉數清償所有尚未清償之款項，該計劃須待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於其將予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清償」)。於本公告日期，資產支持證券項下之本金總額人民幣880.0百萬元仍未支付。

本公司預期建議清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清償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清償未必會落實，其須待(其中包括)證券持有人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